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的告知事项

1、上海市崇明区环境保护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信息。

2、公示时限：自信息发布起 5 个工作日

3、公示期间，公众（包括个人、团体等）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以邮戳为准）方式提出意见。

传真：021-69696753。

信函请寄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 40 号环保局窗口 收（邮编：202150）。请在信封上注明：对 XXX（建设项目）的意见。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自拟审批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5、相关资料由外界所提供、并以行政许可申请人所提交的形式进行公开。上述资料和信息中如有错漏，使用上述信息和资料作为依据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公示时间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拟作出的审批决定	拟不予批准的原因
计算机、打印机配件及耗材生产项目	崇明区长兴岛兴灿路88号四幢六楼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9-04-20 ~2019-04-24	项目位于崇明区长兴镇兴灿路88号，拟租赁上海超诚电子科技园智造楼（四幢）六楼厂房从事墨盒生产，主要工艺包括清洗烘干（再生墨盒）、壳体装配、包装等，主要设备包括清洗机、纯水机、离心机、空压机等，不涉及墨水灌装、注塑、电镀、喷漆等工序，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项目建成后，生产再生墨盒240万只/年，全新墨盒80万只/年。员工30人，一班工作制，年工作250天。项目建筑面积1271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见附件	2019年4月9日至4月15日网上受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批准	